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尤城管函〔2022〕23号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9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政协新阳镇联络组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。目前我县学校周边市容环境经整治相较以往有所改善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做好学校周边的市容秩序管理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。

一、强化宣传，积极引导。一是联合相关部门到校园周边对学生、学生家长和广大群众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正确消费，积极参与和支持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工作。二是向校园周边商家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，提高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。

二、加强校园周边秩序整治。持续加大对校园周边点外经营、流动摊点和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监管和清理处罚力度，组织开展集中整治，全面提升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。一是采取集中整治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整治校园周边沿街门店违规占道经营行为。二是针对学生上学、放学高峰出行时段，采取错时巡查与定点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容易出现流动摊点的区域地段实行定人、定岗的方式，重点加强管理，及时清理流动摊点。三是对学校及周边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及时进行排查清理。截至目前共计开展集中整治5次，纠正校园周边各类流动摊违章占道经营行为130余起。交警部门也将落实好“护学岗”勤务机制，增派警力在城区各中小学设立“护学岗”，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开展路面交通疏导、指挥、文明交通劝导工作，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确保道路同行顺畅。同时结合“点题整治”已在文公小学、东城小学等校园门口划分了部分临时停车泊位，以缓解家长接送车辆停放难问题，对实验小学等不具备施划条件的学校，交警部门也通过派驻警力进行交通管制。

三、强化监管，保障食品安全。县市监局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，依法开展了专项整治，规范周边食品单位生产经营行为。首先，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质监管，重点排查食品单位资质证照是否齐全，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，食品经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。其次，依法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、腐败、变质、超

过保质期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上岗等违法行为。最后，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针对社会关注度高、安全隐患大的食品种类，对校园周边餐饮店、超市进行了抽样检测 30 批次，抽检合格率 100%。截至目前，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40 人次，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户 136 家次，规范经营单位 120 家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本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积极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监管工作力度，加大巡查检查频次，切实维护好校园周边市容秩序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参与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管理工作，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建议！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：黄景峰

联系电话：6323392

落实情况：基本解决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政协分管领导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政协提案
和法制委，肖霄委员。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